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肯同
　　楊桂康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進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本院107 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分別提起上訴到院，惟均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上訴人林肯同部分為新臺幣2,206,752 元及美金58,950元（依起訴時之106 年8 月2 日中央銀行新臺幣對美金銀行間成交收盤匯率30.252元計算，折合新臺幣1,783,355 元【計算式：58,950× 30.252＝1,783,355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）、上訴人楊桂康部分為美金95,700元（匯率同上，折合新臺幣2,895,116 元【計算式：95,700× 30.252＝2,895,116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），惟因上訴人2 人就新臺幣2,206,752 元及美金95,700元應負擔連帶給付責任，是上訴人林肯同就新臺幣2,206,752 元上訴部分，上訴人楊桂康就逾美金58,950元上訴部分，其效力亦分別及於對方。是本件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0,900元（林肯同部分）、新臺幣44,565元（楊桂康部分）（惟其中就美金58,95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081元部分，上訴人中任一人就此項標的繳納裁判費者，其他上訴人即免負繳納之責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